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俟經 112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自 112 年 6 月 28 日施行
並經 113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為校長時，申訴人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並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處理外，亦得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駐人員等，本校仍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受害人應有之保護。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得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必要時得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性騷擾申評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電子郵件或以言詞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與申訴人之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

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